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停車場督導考核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114.12 月版

停車場 名稱	承租人	地號				
督導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缺失說明及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一、停車場環境維護						
(一)	停車場及週邊環境整潔。					
(二)	燈光照明及動線指標設施完善。					
二、停車場管理人員						
(一)	服務人員態度良好，無接獲民眾投訴或查無情事。					
(二)	前項投訴事件，業者已積極改善，未再接獲投訴情事。					
(三)	對本公司之督導考核態度良好且配合改善。					
三、設施使用及維護管理						
(一)	清楚公告營業時間及申訴電話。					
(二)	清楚公告收費標準。					
(三)	依消防法規設置未逾使用期限之滅火器。 (註：適用總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上之室內停車場、室內法定停車場、設置充電樁之室內外停車場)					
(四)	現場無存放易燃、危險物品或堆置雜物阻礙通道。					
(五)	設置監視設備，並維持良好運作功能。					
(六)	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及柵欄機正常運作。(註：僅適用裝設自動收費系統停車場)					
(七)	依規定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並維持良好運作功能。(註：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八)	空氣調節正常。(註：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九)	消防設備定期檢修及申報。(註：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四、停車位						
(一)	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停車位或婦幼停車位並明顯標示。					
(二)	未有身心障礙停車位或婦幼停車位被占用情事。					
(三)	未有車輛停放於停車位以外空間或擅自劃設停車格。					
五、其他						
(一)	遭遊民侵入停留，業者有積極處理改善。(註：未遭侵入，勾選不適用)					
(二)	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完成者					
綜合 考核	☐ 一、考核結果良好。 ☐ 二、違反本考核表第 條第 款，函催限 日內改善。 ☐ 三、函催項目逾期仍未改善者，處以違約金共 元。					
停車場人員		考核人員		站主任		
審核經辦		業務主管		經理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停車場違約金標準表

督導考核項目		違約金標準表 每次（新臺幣）	缺失說明及備註
一、停車場環境維護			
（一）	停車場及週邊環境不符整潔標準。	3,000	
（二）	燈光照明或動線指標設施不完善。	3,000	
二、停車場管理人員			
（一）	服務人員態度不佳，遭民眾投訴，經查屬實。	2,500	
（二）	有前項投訴事件，業者未改善而被再次投訴，經查屬實。	5,000	
（三）	對本公司之督導考核態度不佳或不願配合改善。	2,500	
三、設施使用及維護管理			
（一）	未公告營業時間及申訴電話。	1,500	
（二）	未公告收費標準或高於公告價格、或高於主管機關核定費率收費。	2,000	
（三）	未依消防法規設置未逾使用期限之滅火器。 （註：適用總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上之室內停車場、室內法定停車場、設置充電樁之室內外停車場）	2,000	
（四）	存放易燃、危險物品或堆置雜物阻礙逃生通道。	3,000	
（五）	未設置監視設備或未維持良好運作功能。	2,000	
（六）	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及柵欄機無法正常運作。 （註：僅適用裝設自動收費系統停車場）	2,000	
（七）	未依規定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或未維持良好運作功能。 （註：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1,500	
（八）	空氣調節異常。 （註：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2,000	
（九）	消防設備未定期檢修及申報。 （註：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3,000	
四、停車位			
（一）	未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停車位或婦幼停車位或標示不明確。	3,000	
（二）	身心障礙停車位或婦幼停車位被占用情事。	3,000	
（三）	車輛停放於停車位以外空間或擅自劃設停車格情事。	3,000	
五、其他			
（一）	遭遊民侵入停留，業者未積極處理改善。	1,500	
（二）	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完成者	5,000	

本標的停車場申請設置廣告出租作業規定

- 一、廣告之設置，不得影響停車場安全美觀及交通動線通暢，須經甲方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同意後始得施作。
- 二、出租費率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短期車站廣告出租作業要點最新公告之附件一-短期車站廣告出租費率一覽表表定費率5折計費，非位於車站內之停車場則依該表最鄰近車站之費率計費。
- 三、申辦注意事項：
 - (一)乙方申辦設置廣告案件時，應將填妥之簡表(附表)1份及企劃書2份(內容包括廣告圖樣及設置模擬圖等)向甲方提出申請。
 - (二)乙方申辦承租期間最短1個月，最長不得逾本標的停車場租期屆滿之日。倘本標的停車場契約提前終止，廣告契約亦同時終止。
 - (三)乙方申辦廣告版面之型式、圖案、色彩及內容，應與車站建築物或周邊景觀協調一致，且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違反者，本公司得隨時終止租約：
 1. 違反法令規定。
 2. 妨礙本公司業務。
 3. 觀瞻或發生危險之虞。
 4. 妨礙善良風俗或擾亂公共秩序。
 5. 引起他人不良觀感。
 6. 選舉或政治性廣告
 7. 不利本公司形象或其他本公司認為不適當者。
 - (四)停車場內設置燈箱、櫥窗、投影、多媒體等廣告及前揭騎樓外廣告物照明所需用電，應依臺灣電力公司營業用電電價表規定另向乙方收取應分攤之電費，或由乙方自行設立分表逕自繳費。
 - (五)乙方申設本標的停車場廣告及相關設備應自行辦理相關作業及負擔全部費用，承租廣告期間廣告之檢查、維修、清潔、安全維護、保養、更新、管理、保險、拆除等作業及費用，亦悉由乙方負擔。
- 四、廣告租金繳納方式：乙方應於廣告設置前以即期支票或匯款(用途欄應註明名稱、統一編號、承租標的)向甲方一次繳清。
承租期間，因提前終止契約者，其未到期租金按比例退還。
- 五、履約保證金：
 - (一)按廣告租金1個月計算，甲方得視廣告物實際情形提高金額。
 - (二)申請人得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繳納：
 1. 限以財政部核准登記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之即期保付支票或前述經核准機構所開立之即期支票。
 2.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應記載甲方為質權人)。

(1) 乙方應持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甲方完成申請用印後，再攜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並於設定完妥後，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繳至甲方。

(2) 金融機構設定質權回覆書(函)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且經設定質權後不得中途要求提取利息。

(3) 履約保證金應以乙方之名義繳納。

3. 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乙方交還租賃標的物及履行租約全部義務後，憑繳付時之收據由甲方無息返還乙方。

六、 施工期限：由甲方依實際情形訂定之。

七、 甲方與乙方間權利義務關係，由甲方依本規定、參照本公司最新廣告契約書範本，並考量申請設置廣告物之實際狀況，製作契約書供雙方遵循。

八、 廣告物保險：

(一) 在承租期間應切實遵守勞工安全、公共安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於簽約前投保廣告物之公共責任險、營繕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應包含本契約存續期間(營繕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為施工期間)，受益人為甲方，並批註：「本保單之任何變更或提前終止，未經取得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事先同意者，不生效力。」〕，並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副本寄交甲方備查。在承租期間因廣告物導致火災、公共危險及人員傷害及財物損失時，本公司損失除由保險公司賠償外，不足部份由乙方補足。其他保險得由乙方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如因未投保而發生賠償責任時，由乙方負責。

(二) 前款保險金額下限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5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 3,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 1,000 萬元，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6,200 萬元。

九、 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適用本公司廣告出租作業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本標的停車場設置廣告申請簡表

申請人：

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申請人請填寫第一至四項，第五項以後由受理單位填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停車場 標的	廣告物類型、位置	廣告物 刊登面積 (m ²)	刊登期間 (月)	單位費率 (月/m ²)	廣告租金 (元；含稅)
廣告租金(元；含稅)合計					

備註：1. 廣告預定設置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申請人須蓋用與停車場契約相同之印信。

3. 應於廣告預定設置日期 14 工作天前送達甲方。

以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繳交相關文件		形式審查結果	
☐ 本申請簡表 ☐ 企劃書 2 份 ☐ 其他		☐ 文件符合規定，同意申請 ☐ 文件不符合規定，請申請人依規定補正	
經營單位或經辦	科室主管	單位主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危害公共安全通報表
(標準作業程序(SOP)流程圖)

